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0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正监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 8,766,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466,207,976 股增至 474,973,976 股（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9.568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公司 2021 年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5,347.62 万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42.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26,801.26 万元，2022 年现金分红 8,837.53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的年化处理，即假设 2022 年度净利润=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12/9；假设 2022 年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度预计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度现金分红；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分别为：持平、下降 10%、增长 10%；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6,620.80	46,620.80	47,497.4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199.568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876.60		
假设情形一：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90.58	37,790.58	37,79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35.01	35,735.01	35,73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0.41%	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9.84%	9.62%
假设情形二：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90.58	41,569.64	41,56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35.01	39,308.52	39,30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1.45%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0.82%	10.59%
假设情形三：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 2022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90.58	34,011.53	34,0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35.01	32,161.51	32,16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9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0.39%	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9.83%	8.66%

注：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彰显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学历、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科研背景的研发人才队伍，专业涵盖了预防兽医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工程等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紧密相关的领域；专业的人才队伍和深厚的人才储备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徐高原博士、副总经理陈关平博士、副总经理汤细彪博士等均具备动物疫病防治的专业背景，并拥有丰富的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熟悉兽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应用。因此，公司具有相应的人员储备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得益于持续的研发创新、科研投入以及领先的科技创新平台，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取得了众多技术成果；公司同时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科研体系，与华中农大、哈兽研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3 件。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并为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提供高品质的技术服务，不断积累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品牌优势，“科前生物”品牌受到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与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扬翔股份等多家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制造业企业 100 强、武汉市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武汉市农业科技型企业、武汉市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公司的“科前生物”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生产的畜禽疫苗系列产品获得武汉名牌产品，公司已成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为了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并对预案内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释义	一、普通术语	1、“《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科创板发行注册办法》”修订为“《注册管理办法》”，并对预案内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履行的环评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了公司近年来先后主持和参与的国家、省市级科研计划项目数量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取得专利数量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等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相关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1,267,679.90	1,103,021,004.82	-9.22
营业利润	460,271,115.01	661,002,183.88	-30.37
利润总额	460,164,468.28	660,048,914.50	-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907,690.92	570,741,302.79	-2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946,496.48	554,467,407.22	-3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1.23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9.56	减少 7.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87,495,866.38	3,725,327,662.93	17.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92,327,407.20	3,153,476,193.06	10.75
股本	466,207,976.00	465,133,200.00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49	6.78	10.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1 亿元，较上年下降 9.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 亿元，较上年下降 29.06%。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 43.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75%；资产负债率为 20.36%，较年初 15.34% 上升 5.0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猪价低迷，养殖户免疫意愿下降导致公司销量下降。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幅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30.37、30.28、31.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本年销售不及上年，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于 2022 年陆续转固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较去年增加较大，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降低，加之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导致利润下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00 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6.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向债权人发布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